

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上海市松江区统计局

沪松机管字〔2022〕6号

签发人：李宏波

关于转发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上海市统计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机关 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“带头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全面掌握政府机关运行成本规模和结构，进一步加强机关运行成本管理，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现将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上海市统计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机管〔2022〕34 号）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按照执行。

一、明确职责，加强组织领导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应高度重视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工作，提高对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做好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工作的组织、编制、审核、分析、报送等工作。

二、准确编报，严格保密要求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请于2022年7月15日前，通过360等主流浏览器登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sjzbcw.ggj.gov.cn>），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及时填报2021年度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年报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，并加强保密管理。

三、认真分析，按时报送材料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应加强统计数据分析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全方位分析和解读数据，丰富分析内容，从数据中总结工作规律、找准工作改进措施，认真撰写统计分析报告，提高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水平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2021年度松江区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数据报送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。请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通过系统按时提交，并将一份纸质版报表及分析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7月15日报送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范青 张欢花

联系电话：37735176、37735298

附件：市机管局 市统计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（沪机管〔2022〕34号）

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2年7月1日

上海市松江区统计局

2022年7月1日

(此页无正文)